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電話撥接式上網。
- 二、ISDN 撥接式上網。
- 三、數據電路上網。
- 四、ADSL 上網。
- 五、光世代上網。
-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 外國自然人：

- (一) 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 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 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 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 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

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

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

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	------

6(含) 以上-未滿8	月租費減收5%
8(含) 以上-未滿12	月租費減收10%
12(含) 以上-未滿24	月租費減收20%
24(含) 以上-未滿48	月租費減收30%
48(含) 以上-未滿72	月租費減收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

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 一、 冒名申裝本服務。
- 二、 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 三、 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 方 免 費 服 務 專 線：0800-080-123 及 網 站 網 址：
<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

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7月31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400260000號函核准，自114年8月14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市內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如下：
一、語音服務：係指乙方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通信。
二、加值通信服務：由市內通信網路交換設備搭配市內通信加值服務平台，或核心網路設備，提供市內加值通信服務。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者為原則。甲方視技術可行性，另與乙方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要求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擇提供任一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
第七條 乙方如不行使前項指定之權利，得由甲方代為指定。
本服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
(一) 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有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二) 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不屬於前目非營業用戶者。

第八條 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 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 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乙方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如未曾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或甲方已無保存乙方資料，甲方受理時應建立乙方本人影像檔留存，並可採錄影或拍照方式。但乙方係由第九條法定代理人及第十條代理人代辦時，則留存代辦人影像檔。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本服務時，僅限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及使用人員清冊，並簽署切結書保證其使用本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甲方同意轉讓他人。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為之。申請市話號碼數量如超過其員工人數者，應提供實際使用者資料，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實地查訪。
甲方依前五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於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驗證後，始提供服務。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第十條 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配管、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甲方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
前項依「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委託甲方或廠商代為佈設。

第十三條 乙方為自然人，申請本服務用戶號碼(月租型及臨時電話)之總數量逾二門時，乙方應說明申請原因及使用目的，並檢附證明資料或切結書。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第五十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市話號碼數量及服務項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甲方受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僅能申請本服務一門市話號碼。但乙方仍有甲方提供之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時，甲方於受通知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
一、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甲方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者。

二、依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甲方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
三、乙方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其代表人嗣後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向甲方申請電信服務者。
四、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受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者。

乙方有前項第三款情形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檢附員工雙證件及製作使用清冊，並提出證件影像檔供甲方留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裝機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四、乙方經依第八條第七項之資料庫驗證不相符。
五、未符合甲方市話號碼分配管控措施。
申請裝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將無法裝機原因通知乙方：
一、裝機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二、申請裝機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話號碼、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乙方租用本服務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上揭最短期間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異動程序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停拆機線，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乙方申請暫停電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市話號碼，暫停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市話號碼，暫停期間月租費依住宅用戶計算。
前項暫停逾一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二十二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服務電信事業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及甲方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當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租用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將本服務供個人家庭生活或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時，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市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第十四條 甲方因本服務提供乙方使用之市話號碼，係獲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核配後，乙方即享有號碼使用權。除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經乙方同意者外，不得加以變更。
市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乙方申請指定市話號碼或更換市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原市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市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依前條規定，乙方市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市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臺查號服務。
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碼簿截稿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
於甲方提供電話號碼簿時，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彙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乙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
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臺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市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自行維護屋內配線者，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維護費或月維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施工時間應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六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第六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六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止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四十四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第四十六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乙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副機附件之裝移機，需新設桿線者，另計收工料費。 遷移保安器、引進線及電話線路之移設費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單獨遷移保安器者，比照電話副機移機收費，申請移機因而同時移設保安器者，不另計費。 二、單獨遷移宅內或同一建築範圍之引進線者，比照宅內移機收費，保安器隨同遷移者，不另計費。 三、單獨遷移宅外電話線路或因遷移宅內電話線路必須移動宅外線路者，比照宅外移機收費。 四、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換號、選號、更名、停話、復話等異動者，應依甲方收費標準繳交一次性費用。	第四十七條 乙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不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向甲方租用專用交換機者，其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裝移機，其工料費用另計；不需另外佈置架線者，比照隨用電話副機計費或依甲方與乙方約定辦理；其宅外分機不須利用市內電纜者，除按臨時專線計收接線費外，其工料費用另計。	第四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 乙方申裝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服務，經有關機關通知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市話號碼所屬號段十門為單位執行停話，若乙方被通報停話達五次且無正當理由者，甲方應終止該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代表號之電信服務，並得拒絕再受理乙方申請。 前四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裝移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需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乙方立桿架線。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機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部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住宅用戶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 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二、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或變更或非住宅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四十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依第八條規定重新完成身分核對及登錄： 一、乙方疑似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甲方。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甲方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乙方仍有向甲方申請其他電信服務。 乙方辦理前項程序時，甲方應即時拍照留存乙方影像。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不在此限。 乙方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其使用本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提供乙方使用其他電信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折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折機銷號時，自折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第三十六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服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之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五十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其租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服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五十一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未完成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其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	乙方之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通信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四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四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四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百分之五十，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戶，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或雖由甲方提供，而乙方可選擇自行維護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賠償價，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市話號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三十三條規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市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
乙方申裝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服務，經有關機關通知依法被處停話者，甲方每次以該停話市話號碼所屬該段十門為單位執行停話，若乙方被通報停話達五次且無正当理由者，甲方應終止該外線直接撥入分機(DID)代表號之電信服務，並得拒絕再受理乙方申請。
前四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依第八條規定重新完成身分核對及登錄：
一、乙方疑似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甲方。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從事詐欺犯罪，經甲方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且乙方仍有向甲方申請其他電信服務。
乙方辦理前項程序時，甲方應即時拍照留存乙方影像。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不在此限。
乙方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其使用本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乙方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未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程序者，甲方對提供乙方使用其他電信服務應予以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三個工作日內復裝並恢復提供服務。
乙方因欠費被拆機銷號時，自拆機銷號之日起二年內，乙方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四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五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五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五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五十九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六十條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 第六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管理規範

- 一、為管理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本網路，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英文簡稱為 GSN），健全我國政府網路基礎環境，強化政府網路資訊安全，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網路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
- 三、本網路用以提供各機關網際網路連線及各項基礎、應用等服務。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其所屬機關及各級地方行政機關、地方立法機關等，或經本部審查通過使用之單位。
- 四、為妥善運用及管理本網路各項服務資源，本部得就本網路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訂定服務費用收取基準；並得視各機關之需求、技術或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服務項目。
- 五、政府網域包括英文網域「GOV.TW」及中文網域「政府.TW」（別名為「政府.台灣」或「政府」）。
- 六、公立學校有特定業務需求須連線本網路者，應經教育部核定後送本部審查通過始得申請。
- 七、各機關申請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應依本部訂定之表格提供正確之基本資料；資料變更時，應主動更正。申請機關未指定專人並設固定政府機關網域名稱之電子郵件信箱與本網路業務聯繫者，不予受理申請；已連線者，得暫停其連線服務至改善為止。
- 八、本網路接受擁有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及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英文簡稱為 IP)位址之機關、網路服務提供(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英文簡稱為 ISP)業者或網路交換中心作僅限於對等互連(Peering)而不含轉接(Transit)服務之邊界閘道協定(Border Gateway Protocol)路由交換。

九、本網路所分配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應配合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英文簡稱為 TWNIC）有關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管理政策妥善運用；網際網路協定位址短缺或機關未充分利用所配與之網際網路協定位址，致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要求調整網際網路協定位址時，各機關應配合辦理。

十、網路使用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違反本規範，被暫停使用本網路各項服務時，除情節重大經本部通知停止使用一年外，其他經改善完成並由本部確認後，得申請恢復提供服務。

（二）各機關申請各項服務後，連續三個月均無使用紀錄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外，本部得逕行停止該項服務，其需恢復服務者，應重新申請。

十一、各機關申請網路之需求僅為傳遞語音、影像封包或申裝地點非屬機關地址時，應以虛擬專用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英文簡稱 VPN)為之；其有對外連線需求者應由該申請機關之對外連線網路為之。

十二、網路註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機關無使用本網路服務之必要或組織變更為排除機關時，應主動申請註銷；未辦理註銷者，本部得逕行停止該機關連接本網路及各項服務。

（二）各機關申請註銷本網路各項服務者，自核准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得重行申請該項服務。但情況特殊，經本部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

限。

十三、 本部得不定期通知各機關執行設備弱點掃描。但為因應網路安全事件或網路病毒或網蟲大量傳播時，得不經通知逕行就本網路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執行網路掃描監測、路由轉換及攻擊阻擋等活動，並將掃描及監測異常結果通知該機關。

十四、 各機關所屬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對外路由紀錄，應依司法機關或治安機關之要求，提供該紀錄作為電腦犯罪偵查使用。

十五、 本網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揭示於政府網際服務網網站，網址為 <https://gsn.nat.gov.tw>，各機關於申請本網路服務時，應同意並遵守各服務之申請須知與同意事項。政府網域名稱申請網址為 <https://rs.gsn.gov.tw>；本網路客戶服務網站網址為 <https://enoc.gsn.gov.tw>。

本契約書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請 蓋 大 小 章

客戶簽章:_____

附件、TWNIC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1. 蒐集主體：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2. 蒐集目的：提供 IP 位址相關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相關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電信及傳播監理、學術研究、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
3. 個人資料類別：含 IP 位址申請人及其行政聯絡人、技術聯絡人之識別類(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受僱情形類(任職公司等)、其他各類資訊類(往來電子郵件、系統自動記錄之軌跡資訊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紙本資料得由代理發放單位永久保存，TWNIC 僅就代理發放單位登錄於 Whois 資料庫部分進行保存，並由代理發放單位於 IP 位址使用者停止使用後，主動進行移除後，TWNIC 即不保留任何個人資料。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紙本資料將存放於代理發放單位；數位格式或資料庫形式存在之個人資料檔案，除 Whois 資料庫外，存放於 TWNIC 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目前為台灣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IP 位址相關個人資料係委由代理發放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TWNIC 僅取得 Whois 資料庫供公眾查詢。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8.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您可以直接指 TWNIC 網站(<http://rms.twnic.nwt.tw>)進行 Whois 資料庫的查詢，若欲取得您申請時相關個人資料，因係委託代理發放單位(即您所使用之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請依各該網路連線服務提供者向您告知之權利行使方式行使相關權利，代理發放單位將於接受您的權利行使後，將結果更新於 Whois 資料庫。
9. 個人資料選填說明：若屬選填項目，是否填寫不會影響申請人使用 IP 位址之權利。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企業客戶申請

- ☐ 市內電話
- ☐ IN 業務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 電路出租服務
- ☐ 衛星通信服務

切結書

本公司申請上述電信服務，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本公司營業處所_____，公司員工數(以申請統編為基準)共_____人，申請本業務_____路(門)，保證使用之電信服務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未經貴公司同意轉讓他人，使用用途與使用人清冊如下(可另以附件提供)：
 - ☐ 企業內部員工使用，設備號(或門號)/使用人：_____
 - ☐ 供業務、產品用途(請詳述使用用途)：_____
 - 設備號(或門號)/保管人：_____
- 二、 本公司若有提供下列電信服務，茲保證已依電信管理法第5條第2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並提供證明文件。
 - ☐ 向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以批發方式，承租或承購搭配用戶號碼之電信服務，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販售服務
 - ☐ 提供用戶接取網際網路服務
 - ☐ 未提供前二項電信服務
- 三、 同意貴公司依「**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辦理以下事項：
 1. 登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切結書等資料，並將使用人清冊納入抽測計畫項目。於必要時進行實地訪查確認經營業務與申請之電信服務用途是否相符，評估相符後再予以酌核，並以書面留存查訪紀錄。
 2. 前項登錄資料，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如涉及犯罪調查、訴訟或證據保全之必要，經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者，其資料保存期限應予延長。
 3. 轉讓用戶號碼予他人，應經貴公司同意，並同意貴公司依法辦理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但供企業客戶內部活動目的者，不在此限。
 4.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疑似**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同意於期限內依規定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若未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
 5.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
 - (1) 同意貴公司依法立即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並於期限內重新辦理資料核對及登錄事宜。
 - (2) 若未依前款規定配合辦理或經核對不相符者，同意貴公司依法限制或停止其他電信服務。
 - (3) 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之原因消滅，得恢復使用。
 - (4)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電信服務時，同意提供員工雙證件影本，製作使用清冊資料，將證件影像檔留存貴公司系統。
 6. 下列情形之一者，再度申請該項電信服務時，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三年內至多申請一門或一項電信服務。但已有其他門號或電信服務時，三年內不得受理。
 - (1) 曾因本切結書第三條第4項或5.(1)項規定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者。
 - (2) 曾因使用或提供電信服務進行詐欺，受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其**代表人**再以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之名義向同一電信事業申請電信服務者。
 - (3) 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曾經其他電信事業限制或停止提供電信服務達一定次數之用戶，列為高風險用戶者。
 7. 基於風險管控，得視實際業務服務需要及申辦數量，要求依風險繳交保證金及違約金，倘經有關機關通報限制或停止電信服務時，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理申請或對所申請之電信服務全部或一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暫停使用期間之損害，除能證明暫停使用原因可歸責於電信事業故意或過失者，不負賠償責任。
- (1) 核對及登錄之資料不全或不實。
 - (2) 違反本切結書規定。
 - (3) 檢附之使用用途說明有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
 - (4) 其他依法規應限制申請者。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用戶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_使用人清冊

No.	設備號/門號	使用用途	使用人	保管人	備註
範例	07-XXXXXX	員工業務聯繫	王小明		
範例	HN12345678 或 223Y123456	供XX部門上網使用	陳小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

1. 設備號/門號-請於配號後填寫
2. 一個門號請對應一個使用人
3. 如多個設備號均為同一保管人，請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